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变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强国先生、朱然先生、梅治福先生、张冬波先生、陈强先生、盛小莉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郑强国先生、朱然先生、梅治福先生、张冬波先生、陈强先生、盛小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靳云飞女士、胡锡云女士、郁红祥先生的工作经历、专业素养能够满足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靳云飞女士、胡锡云女士、郁红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瑛 赵永富 张 伟

2023 年 8 月 25 日